

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的合法性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在核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保证并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虚假陈述、隐瞒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影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作见证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与召集程序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第三届董事会根据 2025 年 4 月 17 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开。

2、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各股东，并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公告。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 点在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吴波主持，会议记录由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与董事会秘书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第三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

根据出席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凭证资料，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1,8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除公司股东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所经办律师列席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或列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均有权出席或列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完全一致。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股东大会通知和公告中已列明的提案，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新的议案。

五、关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议案表决结果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出席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验票、计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关于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21,88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2、审议《关于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1,88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3、审议《关于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1,88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4、审议《关于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1,88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5、审议《关于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1,88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6、审议《关于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关联交易，所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故无回避表决。21,88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根据公司提供的表决结果，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所获得的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的通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 丁林阳

丁林阳

顾行行

顾行行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